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翁重鈞等 17 人，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鑒於刑法所有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《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》所規定之國幣銀元，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；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，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。惟該辦法廢止前，銀元仍為本位幣，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「按一與三之比」折合登帳，後於是制定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。
- 二、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自此以後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，且已不採銀本位制。
- 三、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修正條文並於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，遂告完整確立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《自衛槍枝管理條例》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涉及法幣單位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提案人：	羅明才	翁重鈞			
連署人：	曾銘宗	賴士葆	廖國棟	洪孟楷	徐志榮
	林為洲	林德福	張育美	李貴敏	游毓蘭
	萬美玲	楊瓊瓔	陳以信	溫玉霞	林思銘

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各該款處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：</p> <p>一、槍枝與執照不置同一住所者，處<u>新臺幣三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用槍枝者，處<u>新臺幣三千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槍枝遺失未即聲明或未覓證明轉請查核及撤銷原執照者，處<u>新臺幣二千四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槍枝執照遺失，未聲明作廢，並依法申請補領新照者，處<u>新臺幣六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五、塗改槍枝執照者，處<u>新臺幣一千二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六、矇報或頂替致槍枝與執照不符者，處<u>新臺幣一千二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七、執照限期已滿，未依規定申請換領者，處<u>新臺幣三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八、槍枝持有人死亡時，繼續使用人未於三個月內依法請領執照者，處<u>新臺幣三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九、槍枝持有人之住所遷移時，未在一個月內，向原住地與遷入地警察機關辦理遷出、入手續者，處<u>新臺幣三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十、無故拒絕或逃避檢查者</p>	<p>第十七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各該款處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：</p> <p>一、槍枝與執照不置同一住所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用槍枝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槍枝遺失未即聲明或未覓證明轉請查核及撤銷原執照者，處八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槍枝執照遺失，未聲明作廢，並依法申請補領新照者，處二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五、塗改槍枝執照者，處四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六、矇報或頂替致槍枝與執照不符者，處四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七、執照限期已滿，未依規定申請換領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八、槍枝持有人死亡時，繼續使用人未於三個月內依法請領執照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九、槍枝持有人之住所遷移時，未在一個月內，向原住地與遷入地警察機關辦理遷出、入手續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十、無故拒絕或逃避檢查者，處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
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
十一、公、私團體，以私人所有槍枝、彈藥混入領照，經查覺或舉發者，處該團體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；其混報之槍枝、彈藥並予沒入。

十二、甲種槍枝、彈藥增、耗，未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其所增彈藥。

十三、自衛槍枝損壞不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。

十四、自衛槍枝、彈藥借與他人使用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；借用者，亦同。

十五、自衛槍枝、彈藥不需置用者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價收購，其自行轉賣或贈與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，買受人或受贈人，亦同；其轉賣或贈與之槍枝、彈藥並予沒入。

十六、自衛槍枝持用人出國或服役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交居住地警察機關代為保管；違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，並將其槍枝、彈藥強制保管。

十七、戒嚴期間無故攜帶自衛槍枝、彈藥外出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或收購其槍枝、彈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最高罰鍰，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，得減輕二分之一。

十一、公、私團體，以私人所有槍枝、彈藥混入領照，經查覺或舉發者，處該團體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；其混報之槍枝、彈藥並予沒入。

十二、甲種槍枝、彈藥增、耗，未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，處四百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其所增彈藥。

十三、自衛槍枝損壞不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十四、自衛槍枝、彈藥借與他人使用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；借用者，亦同。

十五、自衛槍枝、彈藥不需置用者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價收購，其自行轉賣或贈與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，買受人或受贈人，亦同；其轉賣或贈與之槍枝、彈藥並予沒入。

十六、自衛槍枝持用人出國或服役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交居住地警察機關代為保管；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將其槍枝、彈藥強制保管。

十七、戒嚴期間無故攜帶自衛槍枝、彈藥外出者，處六百元以下罰鍰或收購其槍枝、彈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最高罰鍰，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，得減輕二分之一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四款規定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予沒入。

<p>違反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四款規定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予沒入。</p> <p>機關、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之罰鍰及沒入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裁決之；所處罰鍰及沒入經催告而逾期不繳納者，除得扣留其槍枝及槍照外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</p>	<p>機關、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之罰鍰及沒入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裁決之；所處罰鍰及沒入經催告而逾期不繳納者，除得扣留其槍枝及槍照外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</p>	
<p>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擔保人，如發覺所擔保槍枝持有人，有利用槍枝危害社會治安之虞時，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，違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擔保人，如發覺所擔保槍枝持有人，有利用槍枝危害社會治安之虞時，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，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